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Entertainment Plu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編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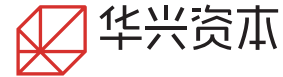
[ 編纂 ] 的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視乎 [ 編纂 ]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 [ 編纂 ] 股份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視乎 [ 編纂 ] 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最高 [ 編纂 ] : 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以字母順序排列)

獨家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 編纂 ]、[ 編纂 ] 及 [ 編纂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 編纂 ] 將由 [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與本公司於 [ 編纂 ] 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 編纂 ]。倘因任何原因，[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與本公司不能於 [ 編纂 ] 前就 [ 編纂 ] 達成協議，則 [ 編纂 ] 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另有公佈者外，[ 編纂 ] 將不超過每股股份 [ 編纂 ] 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 [ 編纂 ] 港元。申請公開 [ 編纂 ] 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 [ 編纂 ] 繳付最高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 [ 編纂 ] 低於 [ 編纂 ] 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可於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 [ 編纂 ] 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 [ 編纂 ] 將予發售的 [ 編纂 ] 數目及/或指示性 [ 編纂 ] 至本文件所述水平以下。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 [ 編纂 ] 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時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oyan.com](http://www.maoyan.com) 刊發有關調低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 [ 編纂 ] 所載有關 [ 編纂 ] 的終止條文，[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 [ 編纂 ] 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 [ 編纂 ] 根據 [ 編纂 ] 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 編纂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 編纂 ] 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 編纂 ] 可 (i)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美國境內的人士或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在各種情況下，彼等須均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 144A 條)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2(a)(51)節及第 2a51-1 條)；及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 編纂 ]